

化解行政争议 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因集资建房问题与行政机关发生争议,二十多年来,历经九次诉讼,问题始终未得到解决。浙江检察机关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困扰陈老师20年的烦心事解决了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毛林飞 郭亚青

“我终于可以放下过去20年的苦与累,重新开启新生活了!”近日,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检察院组织的听证会现场,路桥区某小学老师陈某向检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并当场签署了息诉罢访承诺书。

新房变“心结”,走上漫漫诉讼路

事情要从25年前说起。陈老师是一名在编教师,1997年8月,29岁的她从临海市调到路桥区,被安排在一所民办小学任教。

为解决在职教师的住房困难,1999年12月,路桥区教育局发文决定建设教师公寓,陈老师申请集资建房,出具承诺书并交纳了首期建房款3万元。2000年8月,路桥区政府出台相关文件,规定建房对象不包括民办学校的教职工,取消了陈老师的集资建房资格。

“我是正式在编的教职工,为什么要取消我的集资建房资格?”2002年8月,陈老师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案件历经一审、二审及再审,2006年3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区政府于2000年8月出台文件的行为违法,责令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此后几经周折,2017年5

月,路桥区政府成立教师公寓遗留问题综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被补救对象每户补款15万元,并予以市场评估价优先认购教师公寓的资格。同年7月,陈老师收到告知书。但陈老师没有签订认购协议,也没有领取15万元补款款,取而代之的是历时3年的6次诉讼。

2017年10月,陈老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区政府以市场评估价为基础销售教师公寓的行为无效。2018年4月,陈老师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区政府支付届时周边地段类似房地产市场均价与教师公寓平均价的差价,由其自行购置房屋。

陈老师提起的两起行政诉讼均被法院驳回诉讼请求;提起上诉后,又均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于是陈老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又被驳回。

屡屡败诉意难平,申请法律监督

打官司屡屡败诉,陈老师越来越烦心。2021年3月,陈老师向浙江省检察院申请监督。

“我们一直租房生活,至今都没有置业,我丈夫为此辞去教师工作,自学法律走了20年维权之路,我只想拿回属于我的房子。”陈老师内心无法接受这样的现状,满腹委屈地向浙

江省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林群皓倾诉道。承办检察官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耐心倾听陈老师的诉求,多次进行释法说理,引导其打开心结、消除积怨,适度调整心理预期,以真正解决实质问题。

经过对案情综合分析研判,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行政争议有实质性化解的可能。随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三级检察院联动,组建化解专班,运用领导包案及行政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围绕该案争议焦点,多次与区教育局、陈老师所在学校磋商,厘清案件基本事实和背景,争取在定分止争和依法行政中找到平衡点,推动争议实质性化解。

放下心中积怨,重启新生活

为了消除陈老师的顾虑,浙江省检察院在8月30日就该案召开听证会。

检察机关坚持“因案制宜”,从听证员库选配教师代表、人大代表、律师代表、人民监督员代表担任听证员,听取多方意见,以凝聚共识促进争议化解。

“教师公寓是区政府对教师的福利政策,但由于客观原因,区教育局没有把事情办圆满,产生了历史遗留问题。但历史遗留问题总得解决,希望通过本次听证会给这起案件画上



听证会现场

一个句号。”被申请人代理人、路桥区教育局局长罗邦云在听证会上表达了最大诚意。

“被申请人采取优先认购方式,并以市场评估价为基础确定房屋价格并不存在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听证员、浙江力汇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小平说。

“生活常有不如意,凡事都要向前看。申请人临近退休,是时候放下心中积怨,重启新生活了。”听证员、台州市市人大代表夏发青说。

在听证会现场,听证员一致认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劝说陈老师放下思想包袱争取争议化解。

“今天的听证会,既解‘法结’,又解‘心结’,感谢检察机

关搭建这样的平台。我快退休了,也不想一辈子纠结在这个事情上。我热爱教学,爱岗敬业,这届家长和学生都很信任我,我明年就到退休年龄了,但我希望把这届学生带到毕业。”听证会上,陈老师表达了和解意愿。

鉴于陈老师优秀的教学表现,区教育局当场同意在其退休后继续返聘其担任原班级教师至学生毕业的2026年。随后,陈老师与区教育局签订了行政和解协议,得到了一定的补偿,表示不再上访。

“这既有利于学生,又能实际解决辖区教师资源紧缺问题,还有效解决了行政争议,是多方获利的好事。”罗邦云与陈老师握手说。

误会消除后,民营企业主“气”消了

□本报通讯员 王永虎
马江

“感谢检察官的提议,通过交流,很多误会消除了!”几个月前,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成功化解了行政单位与某民营企业主之间的行政争议,让企业主刘某消除误解、重拾信心。近日,检察官对刘某进行了回访。刘某表示,自己经营的企业先后在家张港市杨舍镇、塘桥镇的居家养老项目上中标。目前,她正带领团队深化服务,造福港城百姓,最大限度提升社会贡献度。

投标失败,企业主持续提起行政诉讼

2019年12月,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单位受民政部门委托,对外公开发布了虚拟养老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并附招标文件。五家企业参与了此次投标,其中也包括刘某经营的养老服务企业。刘某对此次投标信心满满,但结果却让她颇为意外。“当初张家港完全没有虚拟养老服务的基础,我带着我的团队从零到有建立了起来,已经做了6年了,而且服务质量有口皆碑,究竟是什么导致竞标失败?”刘某对中标公告十分不满并提出了质疑。她为此提

起行政诉讼,经一审、二审、再审均未实现其要求变更中标人的诉讼目的。

多次诉讼未果,2021年12月,刘某委托公司法务经理向苏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苏州市检察院将案件移交张家港市检察院,两级检察机关联动审查办理。

上下联动,检察机关查明纠纷症结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苏州市检察院提出调查方向及处理指导意见,实时跟踪关注案件的进展,张家港市检察院在苏州市检察院的指导下,认真开展调查核实。

办案检察官经过调查发现,刘某是江苏省业界知名的养老服务企业主,名下的分公司有近百家,较早就在江苏省开展虚拟养老服务。2013年,她的企业进军张家港市场,用心做起了虚拟养老服务,这一干就是6年。6年期满,政府进行了新一轮招标,可让人颇为意外的是刘某未中标。难道,真如刘某所说,招标过程未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办案检察官随即查阅了案件的全部卷宗,询问了刘某的委托代理人,听取了行政机关的意见。经过全面调查,检察

官查清了监督申请人与行政机关的争议焦点,即双方对“投标折扣率”这一内容的理解存在分歧。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折扣率是服务总价在结算时给予的折扣率,即服务总价乘以折扣率为投标人的服务所得。除刘某的企业外,其他4家企业所报的投标折扣率均处于同一水平。而刘某则把投标折扣率理解为折让率,其报价明显低于正常水平。理解不当又未对此作出合理说明,导致刘某企业的标书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废标。

案件的症结找到了。为化解矛盾,办案检察官开始开展释法说理工作。经检察官了解,矛盾产生后,涉及该案的财政及行政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已多次找过刘某,但由于刘某在江苏省有一百多家分公司,平时业务十分繁忙,她将所有沟通、诉讼、申请检察监督等事宜全部委托给了公司法务经理处理。

经过办案检察官研判分析,要化解此案行政争议,关键在于找到企业负责人刘某,做通他的工作。于是,检察官一次次给刘某打电话,刘某却一次次挂断电话。终于,在今年1月4日晚,检察官拨通了刘某的手机,并尝试与刘某交流。然而,一开始的沟通并不顺利,“气”还没消的刘某并不愿意与

检察官多作交流。

转换思路,以真情耐心化解纠纷

面对难题,办案检察官深入社区进行走访,得知刘某名下企业提供的服务社会满意度很高,于是决定换个思路再与刘某交流。“刘总,您在张家港做了6年的居家养老,老年人都对您非常满意,很多老人都惦记着您呢。”听到这段话,刘某的语气终于有所缓和。

检察官趁热打铁,继续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向刘某讲明本次招投标已经结束,多次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检察监督,并无实际意义,耗费大量的精力在此事上,会对企业的正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而且张家港市的虚拟养老项目还有两年就到期了,不如将精力投入下一轮的招投标中。

与此同时,张家港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余爱华在多次听取案件汇报后,召集了案涉行政机关举行争议化解磋商座谈会,听取行政机关对化解此案行政争议的看法和打算,推动争议化解工作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与双方当事人经过数次交流后,办案检察官感到时机已经成熟,刘某也表示愿意与行政机关进行沟通和交流。等

了近半个月,刘某终于腾出时间。1月18日,在张家港市检察院,刘某和企业副经理、法务经理一道,与行政机关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一次面对面交流。

通过此次交流,大家敞开心扉说出了彼此的想法和意见。按照检察官的建议,行政机关的相关负责人首先肯定了刘某为发展张家港居家养老事业所作出的贡献,同时也向刘某非常诚恳,很多老人都惦记着您呢。”听到这段话,刘某的语气终于有所缓和。

检察官趁热打铁,继续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向刘某讲明本次招投标已经结束,多次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检察监督,并无实际意义,耗费大量的精力在此事上,会对企业的正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而且张家港市的虚拟养老项目还有两年就到期了,不如将精力投入下一轮的招投标中。

与此同时,张家港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余爱华在多次听取案件汇报后,召集了案涉行政机关举行争议化解磋商座谈会,听取行政机关对化解此案行政争议的看法和打算,推动争议化解工作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与双方当事人经过数次交流后,办案检察官感到时机已经成熟,刘某也表示愿意与行政机关进行沟通和交流。等

了半个月,刘某终于腾出时间。1月18日,在张家港市检察院,刘某和企业副经理、法务经理一道,与行政机关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一次面对面交流。

通过此次交流,大家敞开心扉说出了彼此的想法和意见。按照检察官的建议,行政机关的相关负责人首先肯定了刘某为发展张家港居家养老事业所作出的贡献,同时也向刘某非常诚恳,很多老人都惦记着您呢。”听到这段话,刘某的语气终于有所缓和。

检察官趁热打铁,继续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向刘某讲明本次招投标已经结束,多次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检察监督,并无实际意义,耗费大量的精力在此事上,会对企业的正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而且张家港市的虚拟养老项目还有两年就到期了,不如将精力投入下一轮的招投标中。

与此同时,张家港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余爱华在多次听取案件汇报后,召集了案涉行政机关举行争议化解磋商座谈会,听取行政机关对化解此案行政争议的看法和打算,推动争议化解工作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与双方当事人经过数次交流后,办案检察官感到时机已经成熟,刘某也表示愿意与行政机关进行沟通和交流。等

专项聚焦

18家企业补缴了社保费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张栋

“两家企业长期拖欠社会保险费,职能部门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职的情况?”针对一起在履职中发现的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线索,湖北省咸丰县检察院以该起案件为突破口,深入查找本地区其他企业存在的类似问题并向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近日,经相关职能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专项行动,18家企业欠缴的社保费补缴到位。

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某食品有限公司、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咸丰县税务局催缴无果后,依法作出责令限期缴纳欠缴费用及滞纳金行政处罚决定并直接送达。在法定期限内,该两家企业未履行行政处罚确定的义务,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咸丰县税务局催告无果后,于2021年12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调查得知,该两家企业因为经营不善,濒临破产,已经无财产可供执行,遂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今年1月12日,咸丰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朱枫对该县法院上一季度已结案件办理情况例行监督时,一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案涉企业长期拖欠社保费的情节引起了朱枫的注意。

“职能部门应监督缴费单位按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案涉企业欠缴社保费的时间长达三年之久,其间,职能部门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及时征收?社保费缴纳关系到职工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虽然该案已终结执行,但这一问题应当调查清楚。”朱枫与同事讨论道。

今年1月21日,咸丰县检察院依职权启动调查程序,并走访了县社保局、税务局。

“2012年至2021年12月,两家企业均自主申报了社保费,社保局也按要求进行了核定,并将信息推送到征管平台。”“税务机关根据征管平台的数据进行了征收,并将缴费情况反馈到了系统中。”走访调查中,社保局和税务局均表示自己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但问题成因依旧模糊。同时,检察官还发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在业企业数量明显多于社保局登记的参保企业数量,也就是说,存在正在经营的企业未进行社保登记依法缴纳社保的情况。

为了查清根源、精准监督,3月底,咸丰县检察院组织税务局、人社局、社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并邀请人民监督员等担任听证员组织召开公开听证,聚焦企业拖欠社保费问题及原因进行深入讨论。

经过听证梳理,社保费长期欠缴背后的原因逐渐明晰:企业因经营不善,资金不足,长期拖欠社保费;职能部门在掌握企业拖欠社保费这一信息的情况下,没有采取更有力的行政、法律手段进行催缴;相关监管部门也没有采取有力的行政手段检查督促。另外,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不畅、协作不到位也是导致社保费欠缴问题发生的原因之一。

“社保费关乎民生,如果企业长期不缴纳,会对其员工的医疗、养老等问题造成不利影响。”听证会上,听证员一致表示,希望各部门形成合力,对于社保费欠缴的问题要减少“存量”,抑制“增量”。

4月15日,咸丰县检察院分别向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书。随后,上述三部门召开了联席会议,制定下发《咸丰县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专项行动方案》,在全县范围内部署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专项行动。

根据部署,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欠费清理;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执法协作机制,县人社局还建立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协作制度。专项行动稳步推进,截至8月中旬,已开展联动执法行动一次,共排查发现18家在业企业未及时缴纳社保费,督促补缴社保费132146.53元,督促2家应保未保企业登记参保。

行政争议、民事纠纷一揽子化解

□本报通讯员 吴光源

“感谢你们这些天为我的案子东奔西跑。通过这些天的交流,我已释怀了很多。从法律上来看,我缺少核心证据,不能证明员工醉酒的事实,所以,我愿意与他们和解。”近日,某家电企业董事长张某对贵州省铜仁市检察院办案组的检察官说。

卢某是某家电企业员工。2019年6月25日,轮到卢某值夜班。然而次日,工友却发现卢某全身僵硬,没了呼吸,遂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急救中心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对卢某实施抢救未果,宣布卢某死亡,死亡原因为“猝死”。

卢某死后,其妻子汪某及其儿子卢某甲向铜仁市人社局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书。铜仁市人社局受理申请后,经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调查取证,作出了《认定工伤决定书》。

作为卢某所在企业的董事长,张某对该《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打起了行政复议。案件经过一审、二审,法院均判定人社局所作出的工伤认定没有问题。张某又向法院申请再审。接到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其再审查申请的裁定书后,张某还是不服。

“卢某曾在上班期间饮酒被人发现过,考虑到他的难处我当时没有开除他。后来,公司竟又发现他使用假身份证骗取工作。鉴于卢某之前的种种行为,我坚信他是饮酒导致猝死。”今年1月,张某向铜仁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时,表达了自己的“憋屈”。

受理申请后,铜仁市检察院组成办案组,详细审查了全案事实、证据,与张某委托的律师进行了交流,听取了律师的观点,梳理了全案争议的焦点,及时在全国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上咨询了相关专家。最终形成的意见认为,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并无不当。

5月,办案组与长期在外地的张某取得了联系,并走访了其企业。通过座谈交流,检察官了解到受疫情影响,张某的家电企业经营状况不是很理想,企业面临不小的经营压力。

检察官还了解到,因为卢某死亡一事,劳动争议仲裁裁决张某的家电企业赔偿卢某家属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等近85万元,每月支付卢某之妻汪某抚恤金近1000元。张某不服该仲裁裁决,已于今年3月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不承担赔偿责任。面对这一切,张某的经济压力和精神压力都很大。

了解到张某的真实状况和想法后,检察官向张某说明了其申请监督案件的争议焦点、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等问题,指出从现有的证据来看,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并无不当,法院的判决也没有错误,选择和和解利于双方,询问他是否有和解意愿。

“既然如此,我愿意和解。”听完检察官的分析后,张某表示。随后,办案组联系了卢某的儿子卢某甲,与他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对其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卢某甲愿意酌情减免部分赔偿金额。

今年6月,办案组联系了张某与卢某家属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的承办法官。

“一边是因工伤亡的企业员工,一边是经营困难的企业,双方都不容易,但是工伤只认定是与否,不区分过错大小。现在当事人双方都有和解意愿,我想法院检两部门可以再做当事人的工作,通过法院调解的方式,使这两个案子得到圆满解决。”承办法官非常赞同检察官的提议,当即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

近日,张某、卢某甲来到某区法院,通过法官和检察官的共同努力,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张某的家电企业赔偿卢某一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费、工伤医疗费、抚恤金等各类赔偿共计78万元,家电企业当场付清。

调解协议签订后,张某当即向检察机关撤回了监督申请。

450立方米石材用于修堰塘

四川德阳罗江:检察监督找到执行难题最优解

□本报记者 周雅丽
通讯员 曾浩文

“星光村已着手搬运石材用于村堰塘维修,待石材搬空后,这里的土地就会恢复原状。”10月21日,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检察院检察官李官霖对一起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进行跟踪监督时了解到。

2021年9月15日至9月25日期间,范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德阳市罗江区某村开采矿产资源450.52立方米。同年10月,罗江区自然资源局发现该违法行为,对范某作出行政处罚,没收非法

开采的矿产资源并责令其恢复土地原状。范某签收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既未在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也未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今年9月,罗江区检察院在常态化开展土地执法检查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时,发现该案已过期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的期限,遂着手开展相关调查核实工作。

办案检察官调查发现,因原先作为处罚罚没财产依据的《德阳市砂石资源开采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已失效,导致对该案罚没的矿产资源进行处置的直接依据缺失,而罚没的

矿产资源难以处置,又导致范某无法完成土地恢复。

检察官随后走访了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并实地查看案涉矿产资源情况。“案涉矿产资源虽具有经济价值,但采用拍卖方式处置需支付鉴定费、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相关费用支出将导致变卖成本大于收入。”李官霖说,如何妥善处置这些矿产资源,既保证行政机关执法的权威性又兼顾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成了一大难题。

“前面那个堰塘多年没修了,把这些石头弄去修堰塘嘛。”实地调查中,一位村民随口说的一句话,拓宽了检察官的办案思路。

检察官仔细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财政部《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对执法机关依法取得的罚没物品处置作出了规定:“罚没的物品难以变卖或者变卖成本大于收入,且具有经济价值或者其他价值的,执法机关应当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赠送有关公益单位用于公益事业……”有了法律依据,案件出现转机。

记者了解到,10月21日,星光村已着手搬运石材用于村堰塘维修,被破坏的土地将很快恢复原状。

记者了解到,10月21日,星光村已着手搬运石材用于村堰塘维修,被破坏的土地将很快恢复原状。

记者了解到,10月21日,星光村已着手搬运石材用于村堰塘维修,被破坏的土地将很快恢复原状。